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以往定期报告的情况。

2、公司相关半导体产品碳化硅（SiC）还在研发中，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上述报告的情况。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5、公司相关半导体产品碳化硅（SiC）还在研发中，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